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凌燕	2009 年	2007 年	2009 年	2009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磊	2013 年	2010 年	2013 年	2015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琪	2018 年	2014 年	2018 年	2023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胡超	2005年	2015年	2024年	2025年
---------	----	-------	-------	-------	-------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凌燕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年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4年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4年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磊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年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2024年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2024年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2024年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姓名：王琪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无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胡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年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	-----------------	-------

2. 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增减比例
年报审计费用金额（万元）	260	270	3.85%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0	20	0%

备注：2025 年审计费用为预计金额，实际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作适当调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过程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较好履行了审计工作和约定责任，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对公司财务、内控有关工作的改进提出了积极建议，提议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关于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公司董事一致认为立信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均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立信连续二十年被公司聘请为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